



十三經辭典

論語卷 · 孝經卷

陝西人民出版社

論語卷 · 孝經卷

《十三經辭典》編纂委員會
陝西人民出版社

十三經辭典

(陝)新登字 001 號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十三經辭典·論語卷·孝經卷 / 十三經辭典編纂委員會編.
西安: 陝西人民出版社, 2002

ISBN 7-224-06047-X

I. 十... II. 十... III. ①經籍—詞典②論語—詞典
③孝經—詞典 IV. Z126.2-6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1) 第 094869 號

書 名: 十三經辭典·論語卷·孝經卷

編 者: 十三經辭典編纂委員會

責任編輯: 朱 玉 董全平 陳惠雲 韋禾毅

封面設計: 曹 剛

內文設計: 謝鴻泰

出版發行: 陝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31 號 郵編: 710003)

印 刷: 深圳中華商務聯合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16 開 7 插頁 48.5 印張

字 數: 1460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數: 1-5000

書 號: ISBN 7-224-06047-X/Z·205

定 價: 150 元

(圖書如有質量問題請與陝西人民出版社發行部聯繫, 電話: 029-7205196)

《十三經辭典》工作委員會

主任 牟玲生

委員 (按姓氏音序排列)

丁全德 何其昌 賈象石 江秀樂 李天增 劉文義
任中南 邵尚賢 王國俊 趙德全 趙世超 周鵬飛

《十三經辭典》學術顧問委員會

顧問 張岱年

主任 霍松林

委員 曹先擢 王寧 趙誠

《十三經辭典》編輯委員會

主編 劉學林 遲鐸

常務副主編 白玉林 朱玉

副主編 劉天澤 胡大浚 馬天祥 高樹操 劉尚慈 湯斌

饒尚寬 臧振 常金倉 黨懷興 張登弟

編委(按姓氏音序排列)

董全平 董鐵英 關會民 郭迎春 何如月 胡安順

李輝秀 李孝倉 劉忠堯 康萬武 司少華 王福成

王明倉 王太平 韋建培 楊恩成 曾志華 趙大明

甄繼祥 周淑萍

資料人員及微機操作員

李秀林 甘銳 王鏗 李志凡 伊慧

陳燕利 陳星 李黨麗 楊新 郭元宏

序

我們現在一項重要任務是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新文化，而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新文化，在發揚創新精神的同時必須對傳統文化進行批判繼承。對於傳統文化進行批判繼承，首先必須對傳統有比較深刻的瞭解。在中國傳統文化中，儒家思想佔有重要地位。我們對於中國傳統文化進行批判繼承，首須對儒家思想學說進行分析研究。儒家學說著作繁多，其中最重要的是儒家的經典。儒家的經典，最先稱爲六經，嗣後經歷漢、唐，以至宋代，由五經增爲七經、九經以至十三經。十三經是儒家古代經典的總彙。漢代以來，對於十三經有多種註釋，至宋代彙集爲《十三經注疏》。至於清代，經學研究又超過了漢唐宋明，達到更高水平。我們今天以新的觀點研讀古經，又有新的認識。十三經中有很多名詞概念、成語名句，我們研究傳統文化，必須對於十三經中的名詞概念、成語名句有正確的理解。

陝西師範大學教授劉學林、遲鐸組織領導的，由各地學者組成的“十三經辭典編纂委員會”編撰《十三經辭典》，這是一項偉大的學術工程，對於古代學術研究有重要意義。辭典的編者對我談了編撰這部辭典的甘苦，邀序於余，於是略述這部辭典的學術價值，作爲序言。

張岱年

2001年11月於北京大學

前 言

《十三經辭典》是經國務院批准，列入國家新聞出版署《1988—2000 年全國辭書編寫出版規劃》中的一種，是一部大型專書辭典。

在我國的傳世文獻中，集中體現儒家思想文化的“十三經”，是現存古籍的始祖，它保存了先秦時期的重要文獻，內容涉及我國古代文化的許多方面，諸如天人合一的思維模式，天下為公的大同理想，以民為本的治國原則，和諧人際的倫理主張，自強不息的奮鬥精神，重視德操的修身境界等等，這些思想、精神滲透在民族的性格與心理之中，具有強大的凝聚力，至今仍有積極影響。自漢以降，歷代學人學習它，研究它，從未間斷過。

陝西作為周、秦、漢、唐等十一個朝代都城所在地以及經學的發祥地，文化遺存十分豐富，有着得天獨厚的優勢。因此，陝西師範大學辭書編纂研究所 1984 年開始醞釀編寫《十三經辭典》及《十三經詞語索引》兩部大型工具書，希望為繼承、發揚民族優秀文化傳統做出貢獻。1987 年 10 月陝西省新聞出版局和陝西人民出版社組織專家論證，認為這是一項功在當代、造福後人的偉大事業，支持這項工程上馬，並決定由陝西師範大學辭書編纂研究所負責日常編寫工作。隨後，國家新聞出版署將此項目列入《1988—2000 年全國辭書編寫出版規劃》。陝西師範大學辭書編纂研究所組織了全國十一個省市的專家學者，從 1988 年 12 月開始編寫工作。

《十三經辭典》是為讀者閱讀、研究“十三經”而編纂的專書辭典。本辭典按十三部經書分部編寫，一部經書為一卷。各卷盡收各部經書的詞、短語、固定格式以及含有經義及特殊意義的句子作為條目。所立條目標注讀音、詞性（指單音詞、複音詞），分列義項，科學釋義，列出書證。在釋義中，特別傾注於專科詞語的釋義，對於這類詞語，在密切聯繫所在經書的實際、正確解釋其內涵的基礎上，要說明其淵源，歷史地敘述其演變、作用及影響。所立條目及義項均有頻數統計，為讀者了解其使用及意義消長演變情況，提供了可靠的信息。辭典有《部首檢字表》、《音序檢字表》、《四角號碼檢字表》，檢索方便。並附唐開成石經拓片。

在編寫過程中，我們自始至終用電腦作為輔助工具進行工作，把編寫人員

從抄寫卡片、編排卡片的手工業作坊式的繁重勞動中解放出來。我們建立了“十三經”信息庫，保證了選詞立目、頻數統計的準確性、可靠性，為辭書編纂電腦化進行了有益的探索。

《十三經辭典》在編寫過程中，得到了國家新聞出版署、陝西省委宣傳部、陝西省新聞出版局、陝西人民出版社、陝西師範大學的直接關懷和指導，得到了陝西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主任、《十三經辭典》工作委員會主任牟玲生同志的重視和熱情支持。特別值得提出的是，香港實業家朱恩餘先生、謝玲玲女士對編纂工作給以極大的關注，並慷慨解囊，捐資相助。正是由於諸多方面的鼎力支持，編寫工作才得以順利進行。

在籌備及編寫過程中，陝西師範大學辭書編纂研究所原所長、《十三經辭典》主編劉學林教授，付出了艱辛的勞動。他是這一課題的發起人之一；他積極聯絡各地專家、學者，組織編寫隊伍；他組織骨干力量設計藍圖、制訂凡例及編寫細則，進行試編工作；他千方百計籌措編寫經費；他率先主張把電腦用於辭書編纂……，正當編寫工作即將全面開始之際，學林同志積勞成疾，過早地離開了我們。學林同志雖然沒有看到辭典問世，但是每一分卷、每一辭條都滲透着他的精力和心血，使我們活着的人永誌不忘。

《十三經辭典》涉及傳統文化，特別是儒家文化的諸多方面，編寫辭條要考其源流，述其概要，正確評價，難度是很大的。百餘名參與編寫工作的同仁，力圖以正確的思想方法，實事求是的科學態度，使用簡明、精煉的語言客觀地進行釋義。但由於學力所限，有許多不盡如人意之處，挂漏謬誤亦所難免，懇請專家、學人批評斧正，以利日後修改補充。

《十三經辭典》凡例

一、條目安排

1. 本辭典按十三部經書分部編寫，一部經書爲一卷。
2. 本辭典所收條目爲單字條目和多字條目。收釋各部經書的字、詞、短語以及含有經義或特殊意義的句子。
3. 單字條目按部首分列。部首定爲二百部。同一部首下的單字條目依筆畫多少爲序，筆畫少的排在前。畫數相同的按起筆一(橫)、丨(豎)、丿(撇)、丶(點)、乙(折)的順序排列。
4. 形同音異的單字條目(包括今音相同古音不同者)，用(一)(二)(三)……標明音項。其排列以使用頻數多少爲序，頻數多的排在前。
5. 多字條目以音節多少排列在單字條目下。音節少的排在前；音節相同的按使用頻數多少排列，頻數多的排在前；音節和使用頻數都相同的，按在經書中出現的先後順序排列。凡多音項的多字條目屬第二音項以下者，在其右下角用阿拉伯數字標注相應音項。
6. 單字條目用於多音節詞第二字以下者，出另見條，其後用()標注出現的頻數。

二、字體和字形

1. 本辭典採用繁體字。
2. 本辭典採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64 年聯合發佈的《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規定的新字形。新舊字形的變動，見《新舊字形對照舉例》。
3. 單字條目後，用[]加注相應的簡化字，用()加注相應的規範字。未被整理的異體字單出條目。
4. 簡化字以 1986 年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重新發佈的新版《簡化字總表》所列字目爲準。規範字以 1955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的《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的規範字爲準。
5. 底本中屬刻工造成之缺筆、誤筆字或屬避諱字，逕直改正。

三、注 音

1. 本辭典在單字條目後，依次標注漢語拼音字母、注音字母；中古反切及聲韻調；上古

韻部。中古音依據《廣韻》者，不標明出處。《廣韻》所無者，須標明所依韻書名稱。上古韻部採用近人所用之三十部。多字條目不注音讀。

2. 異體字按韻書所收之體之音標注音讀。同義多音者，選取一音。
3. 錯訛之字按正字注音。
4. 多字條目、釋義、書證中的生僻字、不易分辨的多音字，均用漢語拼音字母注音。

四、釋 義

1. 每一詞(辭)目盡列其在該經書中的全部義項，用①②③……標示。其排列以義項頻數多少為序，頻數多的排在前。義項頻數相同的，以其在經書中出現的先後為序。

2. 詞目為單音詞、複音詞者，在義項標號①②③……後用[]標出該義項的詞性。詞性分別用“名、動、形、數、量、代、副、介、連、助、語氣、嘆、兼”等表示。詞綴用“綴”表示。

3. 通假字及古今字，釋義前用“用同×”說明。

五、書 證

1. 每一義項下，列舉1—3條書證，依其在各部經書中出現的先後為序。書證前標出篇名或篇次，書證後加()標明該書證的出處，包括辭典所附原文中的頁碼，以及在《十三經注疏》中的頁碼、欄次。

2. 書證中出現的詞目用~代替。如書證與詞目完全相同，書證不再出現，釋義後祇說明“見《×××》(篇名)”，並標明出處。

六、其 他

1. 釋義及書證中涉及到的人名、地名、國名、朝代名等，均加專名號。

2. 單字條目右上角標注字頻，注音後用()標注單音詞頻(詞綴的頻數不計入)，釋義後用()標注義頻。多字條目釋義後用()標注頻數。

3. 本辭典以1980年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為底本。辭典正文後附經書原文，以及西安碑林唐開成石經的拓片縮印件(此拓片整理件由陝西師範大學圖書館提供，拓片中的漫漶、錯訛之處未作校正)。

4. 為便於檢索，辭典正文前有《部首檢字表》、《音序檢字表》、《四角號碼檢字表》。

《十三經詞語索引》凡例

一、條目安排

1. 本索引按十三部經書分部編寫，一部經書為一卷。
2. 本索引所收條目為單字條目和多字條目。多字條目分複音詞和短語。
3. 單字條目按部首分列。部首定為二百部。同一部首下的單字條目依筆畫多少為序，筆畫少的排在前。畫數相同的按起筆一(橫)、丨(豎)、丿(撇)、丶(點)、乙(折)的順序排列。
4. 多字條目以音節多少排列在單字條目下。音節少的排在前；音節相同的按使用頻數多少排列，頻數多的排在前；音節和使用頻數都相同的，按在經書中出現的先後順序排列。
5. 單字條目用於多字條目(指複音詞)第二字以下者，出另見條，其後用()標注出現的頻數。

二、字體和字形

1. 本索引採用繁體字。
2. 本索引採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64 年聯合發佈的《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規定的新字形。新舊字形的變動，見《新舊字形對照舉例》。
3. 單字條目後，用[]加注相應的簡化字，用()加注相應的規範字。未被整理的異體字單出條目。
4. 簡化字以 1986 年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重新發佈的新版《簡化字總表》所列字目為準。規範字以 1955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的《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的規範字為準。
5. 底本中屬刻工造成之缺筆、誤筆字或屬避諱字，逕直改正。

三、索引內容

1. 領頭單字右上角標注字頻。單字條目、多字條目後用()標注頻數。多字條目為短語者前用 * 標示。
2. 每一條目下，盡列含該條目的句子，以其在原書中出現的先後為序。句中出現的該條目用 ~ 代替。

3. 所列句子後加()標明該條目在所附原文中的頁碼,以及在《十三經注疏》中的頁碼、欄次。

四、其 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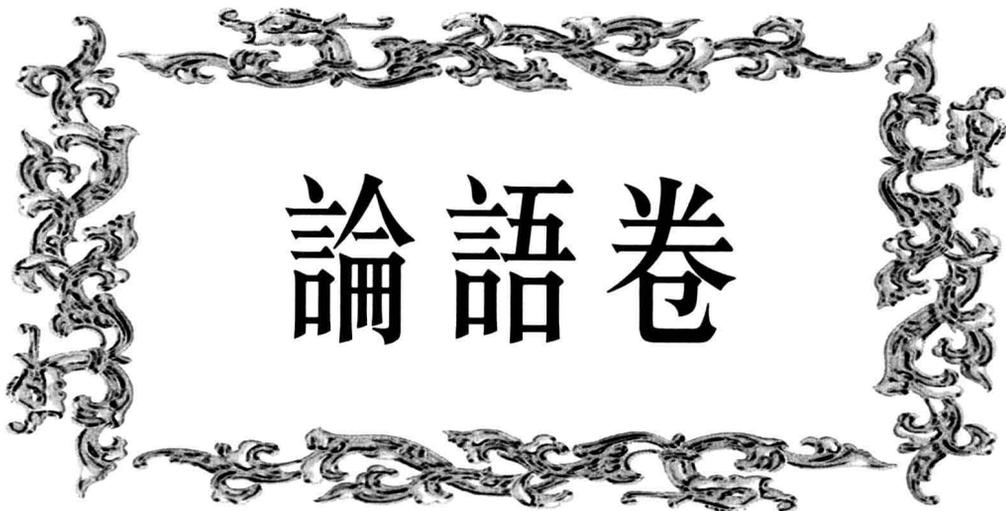
1. 本索引以 1980 年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為底本。
2. 為便於檢索,辭典正文前有《部首檢字表》、《音序檢字表》、《四角號碼檢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疋 | (讠) | 長 | (长彡) | 九 畫 | 飛 | (飞) | 魚 | (鱼) | 十四畫 | | | | | | | | | | | | | | | | |
| 采 | | 雨 | | | 十 畫 | | | 麻 | | | 鼻 | | | | | | | | | | | | | | |
| 谷 | | 非 | | | | (页) | 門 | | | 鹿 | | | (齐) | | | | | | | | | | | | |
| 豸 | | 佳 | | | | | 革 | 鬃 | | | | | | | 齒 | | | | | | | | | | |
| 角 | (角) | 阜 | 在左同阝 | | | | | 頁 | | 馬 | | (马) | | | | | (齿) | | | | | | | | |
| 言 | (讠) | 金 | (钅) | | | | | | | 面 | | 鬲 | | | | 鬻 | | | 鼎 | | | | | | |
| 辛 | | 門 | (门) | | | | | | | | | 非 | | 高 | | | | 鼎 | | | 黑 | | | | |
| 附 | 同長 | 隶 | | | | | | | | | | | | 骨 | | | | | | 黍 | | | 季 | | |
| 麦 | 同麥 | 附 | 同齒 | | | | | | | | | | | | | 香 | | | | | | | | | 十六畫 |
| 鹵 | 同鹵 | 虎 | 同虍 | | | | | | | | | | | | | | | 鬼 | | | | | | | |
| 龟 | 同龜 | 龟 | 同龜 | 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食 | 同食 | | (食亅)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七畫 | |
| | | 魚 | 同魚 | | | (风) | | | 黄 | | | | | | | | | | | | | 鼉 | | | |
| | | 角 | 同角 | | | | (韦) | | 麥 | | (麦) | | 鼓 | | | | | | | (鼉) | | | | | |
| | | | | | | | | 韋 | 鹵 | | (鹵) | | 鼉 | | | | 禽 | | | | | | | | |
| | | | | | | | | | 青 | 鳥 | (鸟) | | 鼠 | | | | | | (龟) | | | | | | |

新舊字形對照舉例

(字形後的數碼為畫數)

| 新字形 | 舊字形 | 新字舉例 | 新字形 | 旧字形 | 新字舉例 | 新字形 | 旧字形 | 新字舉例 |
|-----|-----|------|-----|-----|------|-----|-----|------|
| 八② | 乚② | 麥空詹甚 | 印⑤ | 印⑥ | 茆 | 者⑧ | 者⑨ | 都著 |
| 丶② | 八② | 酋肖敝卷 | 令⑤ | 令⑤ | 伶冷 | 直⑧ | 直⑧ | 值植 |
| ㄥ② | 刀② | 負陷 | 艮⑤ | 自⑦ | 即漑 | 尙⑧ | 尚⑨ | 渦過 |
| 了② | 冫② | 亟函 | 耒⑥ | 耒⑥ | 耕耘 | 垂⑧ | 垂⑨ | 睡睡 |
| 亏③ | 亏③ | 圻污 | 灰⑥ | 灰⑥ | 炭恢 | 食⑧ | 食⑨ | 飯飲 |
| 艹③ | 艹④ | 花草 | 呂⑥ | 呂⑦ | 侶營 | 录⑧ | 录⑧ | 碌碌 |
| 及③ | 及④ | 汲吸 | 攸⑥ | 攸⑦ | 修條 | 盥⑨ | 盥⑩ | 溫瘟 |
| 辶③ | 辶④ | 速近 | 杀⑥ | 杀⑦ | 録弑 | 骨⑨ | 骨⑩ | 滑骼 |
| 冫③ | 冫③ | 侵雪 | 争⑥ | 爭⑧ | 净静 | 鬼⑨ | 鬼⑩ | 槐嵬 |
| 刃③ | 刃③ | 仞韧 | 产⑥ | 产⑥ | 彦铲 | 俞⑨ | 俞⑨ | 渝偷 |
| 开④ | 开⑥ | 形型 | 并⑥ | 并⑧ | 拼屏 | 蚤⑨ | 蚤⑩ | 搔骚 |
| 巨④ | 巨⑤ | 苜渠 | 𠂇⑥ | 𠂇⑦ | 差养 | 華⑩ | 華⑫ | 嘩鐸 |
| 屯④ | 屯④ | 頓純 | 良⑥ | 良⑦ | 朗郎 | 莽⑩ | 莽⑫ | 蟒滂 |
| 瓦④ | 瓦⑤ | 瓶瓷 | 羽⑥ | 羽⑥ | 翔翟 | 真⑩ | 真⑩ | 慎填 |
| 宀④ | 宀⑤ | 离禽 | 糸⑥ | 糸⑥ | 紅絲 | 蚤⑩ | 蚤⑩ | 搖遙 |
| 户④ | 戶④ | 戾扁 | 吳⑦ | 吳⑦ | 娛虞 | 袞⑩ | 袞⑪ | 滾滾 |
| 礻④ | 礻⑤ | 祀社 | 角⑦ | 角⑦ | 解觚 | 雀⑩ | 雀⑪ | 榷確 |
| 丑④ | 丑④ | 紐扭 | 兔⑦ | 兔⑨ | 換疾 | 黃⑪ | 黃⑫ | 橫廣 |
| 卉⑤ | 卉⑥ | 奔 | 兔⑦ | 兔⑧ | 挽冤 | 異⑪ | 異⑫ | 冀戴 |
| 朮⑤ | 朮⑤ | 怵麻 | 耳⑦ | 耳⑧ | 敢嚴 | 象⑪ | 象⑫ | 橡像 |
| 友⑤ | 友⑤ | 拔芟 | 彳⑦ | 彳⑧ | 侯喉 | 奧⑫ | 奧⑬ | 澳襖 |
| 业⑤ | 业⑥ | 普虚 | 非⑧ | 非⑧ | 排霏 | | | |
| 冉⑤ | 冉⑤ | 再簞 | 青⑧ | 青⑧ | 清静 | | | |



論語卷

主 編

馬天祥

副主編

李輝秀 白玉林

編寫人員

(按姓氏音序排列)

白玉林 關會民 李輝秀 李孝倉 李秀芹
劉寶貞 馬天祥 王明倉 王 楠 余炳毛

《論語》概述

一、《論語》的作者，成書時代，列入經書的時間

《論語》在十三經中，其篇幅較短，僅次於《孝經》。全書共二十篇，五百零七章，字數據電腦統計共一萬五千九百十九字。但就內容涉及的方面說，此書包含的信息量之高，在諸經中却是數一數二的。也正因為如此，歷代一些具有文化卓識的學者，即對此書的文化地位和歷史功績作過極高的評價。如東漢經學家趙岐（約108—201）在《〈孟子〉題辭》中稱：

七十子之疇，會集夫子所言，以為《論語》。《論語》者，五經之館轄，六藝之喉衿也。

清末滿族學者唐晏（1857—1920）在其所著《兩漢三國學案》卷十中，對《論語》的評價稱：

按《論語》之為經，乃群經之鎖鑰，百代之權衡也。

在談到《論語》古代學派中的《魯論》派時，唐氏又深有遠見卓識地稱頌云：

考《魯論》一派，自西漢立之學官，家弦戶誦，遂為中國學脈所系，兩千年來未之有改。北從朔易，南暨明都，西被流沙，東漸於海，幅員萬里，所以不致於戶異政、家殊俗者，此篇之力也。乃無知讐言，遂欲廢之於千載下，有不冥行瞽適者乎！噫！《魯論》一書，為宇內文字之源也。

趙岐、唐晏對《論語》如此的評價，充分說明了《論語》一書在中華民族形成過程中，對構成民族文化共同心態，曾經起過積極作用，對促進諸多少數民族的不斷漢化也是具有積極貢獻的。

如此光輝的著作，其作者為誰？成書在何時？列入儒家經典又在何時？對這些問題，歷代學者曾多次作過探討。文豪史聖司馬遷在其名著《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中，論述孔子答弟子及他人詢問時，曾列舉《論語》的兩種原名云：

學者多稱七十子之徒，譽者或過其實，毀者或損其真，鈞之未睹其容貌，則《論言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余以弟子名姓文字，悉取《論語弟子問》，並次為篇，疑者闕焉。

上引文中所云“《論言弟子籍》、《論語弟子問》”，單稱《論言》或《論語》，均指同一書而言，至於其後面分別加“弟子籍”、“弟子問”，是就記錄、編纂和應答說的。《史記》同篇述《古論》又云：“出孔氏古文”。今按《漢書·藝文志》所載：“《論語》古二十一篇，出孔氏壁中。”《史》、《漢》所載彼此相合。又《史記·封禪書》單稱《論語》為《傳》，還有單稱為《論》的。王充《論衡·正說篇》云：“說《論》者皆知說文解語而已……時尚稱書難曉，名之曰傳，後更隸寫以傳誦。初孔子孫孔安國以教魯人扶卿，官至荊州刺史，始曰《論語》。”而著名學者馬叙倫在其所著《讀書續記》卷第二的一處記述中，引用有關資料，認為出於孔子住宅中的古文《論語》，當時即已如此稱名。現錄其文如下：

吳客槎（該書卷一作“吳槎客”）《經說》三《坊記》、《論語》曰：按《論語》之書，孔子沒（歿），游、夏之徒所記孔門答問之言。初無《論語》之名目。《孟子》所引《論語》，猶不言《論語》也。此稱《論語》，知是漢人所記。王宗涑謂古文出於壁中，已名《論語》。《論語》之名，不自漢始矣。

倫案：王說是也。沈約謂《坊記》是子思作。則《論語》自為當時定名。^①

馬氏所據王宗涑，係清咸豐年間諸生（秀才），深研經學，曾著有《周五禮考辨》、《考工記·輪輿駟車

考辨》、《匠人職考辨》等書，其謂出於孔子壁中之古論已名《論語》，而非漢代始稱《論語》，其說當自有根據。馬氏又據沈約謂《禮記》中之《坊記》為孔子之孫子思（孔伋）所作，因而推論吳客槎《經說》中以《坊記》與《論語》並稱，而子思為戰國初年魯國人，又係孔子之孫，曾受業於曾子，則《論語》之稱名在戰國初已定。其他諸稱當係另出。此說過去少為人知，未加深究。今特錄出，以備研究者之參考。

《漢書·藝文志·六藝略·論語類》綜述云：“《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漢興，有齊、魯之說。傳《齊論》者，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唯王陽名家（師古曰：王吉，字子陽，故謂之王陽）。傳《魯論》者，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魯扶卿、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皆名家。張氏最後，而行於世。”

關於《論語》成書的時間及最後修訂增補加工者為誰？楊伯峻認為：“《論語》的著筆當開始於春秋末期，而編輯成書，則在戰國初期。”楊先生並在這段話的註釋中轉引日本學者山下寅次的《〈論語〉編纂年代考》，以為在紀元前479年（孔子卒年）至前400年（子思卒年）之間。按楊先生此說與唐人柳宗元《論語辯》所涉及的時間人物大體一致，柳氏辯云：“孔子弟子，曾參最少，少孔子四十六歲。曾子老而死，是書記曾子之死，則去孔子也遠矣。曾子之死，孔子弟子略無存者矣。吾意曾子之弟子為之也。何哉？且是書載弟子必以字，獨曾子、有子不然。由是言之，弟子之號之也。”柳氏之辯，證明曾子之弟子孔伋（子思）對《論語》作過增補，因而對曾參尊稱為“曾子”。將柳氏之辯與《漢書·藝文志》之論斷結合起來看，《論語》的成書是孔子的弟子及再傳弟子“相與輯而論纂”與增補修訂而不斷完善的。

關於《論語》列入經書的時間，亦即用此書作為古代各級學校學習教材始於何時，就文獻可考者，有東漢趙岐《〈孟子〉題辭》所述的一段話可資依據，其辭云：

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

對這段話中的“傳記”，皮錫瑞從經學角度，結合相關的名稱加以解釋說：“孔子所定謂之經，弟子所釋謂之傳，或謂之記；弟子展轉相授謂之說……《論語》記孔子言而非孔子所作，出於弟子撰定，故亦但名為傳。”^②皮氏進而對上面所引的趙岐題辭加以懷疑而傾向於否定說：“後世以此四經並列為十三經，或即趙氏之言啓之。但其言有可疑者。”《史記》、《漢書》、《儒林傳》皆云：“‘文帝好刑名，博士具官，未有進者’。既云具官，豈復增置？五經未備，何及傳記？漢人皆無此說，惟劉歆移博士書有孝文時諸子傳說立於學官之語，趙氏此說當即本於劉歆，恐非實錄。”^③皮氏所據唯《史》、《漢》之《儒林傳》而概括云“漢人皆無此說”。且於“後罷傳記博士”之具體內容亦無敘述。試想此四經之博士被罷之後，其經是否亦被擯棄，如不能擯棄，當如何在學校中傳授？經學史却未加解釋。

對這樣重大的學術問題，近代權威學者王國維曾下過極大的功夫，加以探索、稽考，而終於徹底辨明其底蘊。王氏1916年7月15日在《致羅振玉》信中說：“前函言擬作《先秦儒學考》，此事頗不易，因擬先作《漢魏博士考》，此亦須兩卷書，較之昔人作《傳經考》者似稍核實。連日翻檢前四史，覺各經立博士事頗有可研究，前人所說往往未了了。”^④同月17日燈下又修書給羅振玉云：“今日鈎稽漢博士事，知漢時間里師（鄉村塾師）所教除《倉頡》外，為《爾雅》、《孝經》、《論語》，其次序即如此。自此以後，專一經則為經師所授。孝文時置《爾雅》、《孝經》、《論語》博士，至孝武廢之者，非廢其書，乃因此三書人人當讀，又人人自幼已受之，故博士但限五經。從各方面核之，此說確有證據，甚可快也。”^⑤

這就清楚地說明《論語》列入經書的時間開始在漢文帝時，至於其後罷傳記博士，祇是經書所列學校時間次序的調整。對此王國維在《漢魏博士考》中引用上述趙岐那段題辭後，既加案語，又打比方，並且舉出諸多實例，一一加以說明，正如上引《致羅振玉》信中所說的“從各方面核之”，具有諸多證據。且看王氏